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后续被 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 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收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瓯海区法 院")向其发出的(2022)浙0304执522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传票》、《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陈崇军先生与卢胜尧先生签订了《质押合同》及《借款合同 (含担保合同)》,卢胜尧先生向陈崇军先生出借人民币 5,000 万元,以陈崇 军先生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份作为担保。因陈崇军先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本息 构成违约, 卢胜尧先生向瓯海区法院提起诉讼。瓯海区法院经审理后于2022年 9月26日作出(2022)浙0304民初6121号《民事判决书》。近日,卢胜尧先 生向瓯海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瓯海区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立案执行。

近日, 陈崇军先生收到瓯海区法院发出的(2022)浙 0304 执 5226 号《执行 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

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

项业务均仍在有序进行中; 当前该事项亦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相关法院文书主要内容

(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卢胜尧与被执行人陈崇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瓯海区法院作出的 (2022) 浙 0304 民初 612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卢胜尧向 瓯海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瓯海区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立案执行, 责令陈 崇军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该执行通知书中确定的义务。

(二)《报告财产令》主要内容

瓯海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责令陈崇军在本报告令发出7日内,如实向瓯海区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瓯海区法院补充报告。

(三)《传票》主要内容

案号: (2022) 浙 0304 执 5226 号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被传唤人: 陈崇军

传唤事由: 谈话及履行义务

(四)《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陈崇军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或扣留、提取其相应金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五)《限制消费令》主要内容

现依据相关规定,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在未履行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前,不得以其财产进行该《限制消费令》确定的消费行为。

三、风险提示

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